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福颐年（满鑫欢禧）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福颐年（满鑫欢禧）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含两个保障计划，保障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按照您所选择的保障计划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保障计划一：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养老金】

1. 若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月领，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45% 向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

2. 若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年领，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不含当日）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1）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后（含当日）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减累计已给付养老金后的余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金超过累计所交保险费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自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含当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保障计划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养老金】

本合同养老金保证领取期限为 20 年。

1. 若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月领，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45% 向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

保证领取养老金：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含当日）后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金额向保证领取养老保险

金受益人给付保证领取养老保险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240-已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期数）×8.45%，且该数额不小于零。

2. 若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为年领，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

保证领取养老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含当日）后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金额向保证领取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证领取养老保险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20-已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期数），且该数额不小于零。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不含当日）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1）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含当日）后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自本合同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后（含当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养老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七）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八）养老金起领年龄和领取方式

本合同养老金起领年龄分为 55 周岁（仅限女性被保险人）、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五档，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养老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和年领两种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养老金起领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第 2 个及之后的养老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之后，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按养老金领取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如需变更养老金起领年龄，您可以自本合同生效满 2 年后至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不含当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如需变更养老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不含当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九）保障计划转换

自本合同生效满 2 年后至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的第 2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您可申请在上述两个保障计划间进行保障计划转换。

经我们审核同意，转换后的保险责任自您申请进行保障计划转换

的当日（以下简称“转换生效日”）起生效。我们将以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您申请保障计划转换时重新确认的养老金起领年龄及转换后的保障计划为基础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转换生效日、转换后的保障计划、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障计划转换申请仅限一次。

二、利益演示

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在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福颐年（满鑫欢禧）养老年金保险利益演示表（一）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5年交	养老保险金起领年龄	60周岁	年交保险费	100,000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周岁	保障计划	保障计划一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	年领	基本保险金额	38,200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期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养老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100,000	-	42,720
2	42	100,000	200,000	200,000	-	95,440
3	43	100,000	300,000	300,000	-	155,880
4	44	100,000	400,000	400,000	-	224,620
5	45	100,000	500,000	500,000	-	298,990
6	46	-	500,000	500,000	-	312,120
7	47	-	500,000	500,000	-	325,850
8	48	-	500,000	500,000	-	340,190
9	49	-	500,000	500,000	-	355,190
10	50	-	500,000	500,000	-	370,860
20	60	-	500,000	701,790	38,200	663,590
30	70	-	500,000	118,000	38,200	457,700
40	80	-	500,000	-	38,200	283,450
50	90	-	500,000	-	38,200	-
60	100	-	500,000	-	38,200	-
65	105	-	500,000	-	38,200	-

我们声明：

(1) 年末现金价值不包括年末养老保险金。

北京人寿京福颐年（满鑫欢禧）养老年金保险利益演示表（二）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5年交	养老保险金起领年龄	60周岁	年交保险费	100,000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周岁	保障计划	保障计划二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	年领	基本保险金额	35,800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期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保证领取养老保险金	年末养老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100,000	-	-	42,770
2	42	100,000	200,000	200,000	-	-	95,560
3	43	100,000	300,000	300,000	-	-	156,080
4	44	100,000	400,000	400,000	-	-	224,910
5	45	100,000	500,000	500,000	-	-	299,370
6	46	-	500,000	500,000	-	-	312,520
7	47	-	500,000	500,000	-	-	326,260
8	48	-	500,000	500,000	-	-	340,630
9	49	-	500,000	500,000	-	-	355,650
10	50	-	500,000	500,000	-	-	371,340
20	60	-	500,000	701,780	-	35,800	665,980
30	70	-	500,000	-	358,000	35,800	-
40	80	-	500,000	-	-	35,800	-
50	90	-	500,000	-	-	35,800	-
60	100	-	500,000	-	-	35,800	-
65	105	-	500,000	-	-	35,800	-

我们声明：

(1) 年末现金价值不包括年末养老保险金。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